隆安合同审核专用章
备注：无 2026.9.4

宣传推广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联系人：倪健楠

联系电话：15910798806

卫视合同归档
编号Z-26-WSLA-0896

乙方：北京京视卫星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院南区 1 号楼 1 至 41 层 101 内 31 层 3107-3109 室

法定代表人：刘星

联系人：李彦辉

联系电话：13324002222

隆安合
备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转在北京》（节目名称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以下简称“节目”）宣传推广服务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及法规签订本合作合同，合同内容为：

一、节目概况

1.1 节目名称：《转在北京》；

1.2 节目期数：12 期，每期时长约 60 分钟。（最终以甲方总编室排播单为准）；

1.3 节目播出平台：北京卫视及甲方授权的其他平台；

1.4 节目播出时间：2026 年 8 月（以甲方总编室通知为准）。

二、推广服务内容

2.1 甲方就本节目内容，正式委托乙方整合宣传策划及推广传播，全权负责下列各项工作：《转在北京》的内容创意、传统媒体、新媒体、微信视频号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转在北京》宣传推广预算明细。

2.2 乙方设立专项专业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推广传播咨询建议、图片、文案文稿、执行方案及结案报告。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宣传策划方案及执行方案后，开展推广传播执行工作，提供详尽的执行规划。

2.3 双方同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创意、视频、图片、文案文稿、话题稿、分析报告等智力成果的著作权及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保证甲方获得上述内容的完整著作权，如甲方因为使用乙方提供内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负责解决该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内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或者因此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以及财产权权利内容的，其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支付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并立即返还其已向甲方收取的全部价款。此外，甲方有权自行使用乙方提供的创意、视频、图片、文案文稿、话题稿、分析报告等智力成果用于甲方对内对外的宣传或其它活动，且甲方无需为该等内容使用支付任何费用。

三、委托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转在北京》的内容创意、传统媒体、新媒体宣传等服务，时间 2026 年 8 月 28 日-10 月 28 日，以甲方实际播出安排为准。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权利及义务：

4.1.1 甲方有权评估乙方的项目服务内容，并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提出调整、修改建议，要求乙方在双方协定的时间内完成。

4.1.2 甲方有权对乙方节目开播前提交的方案及执行规划进行审核，乙方须在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开始执行。

4.1.3 甲方有权对乙方阶段性的工作及内容进行确认，并及时发出进行下一步工作的指令，以便乙方按约定推进服务。

4.1.4 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以书面形式、电话形式通告乙方项目信息，为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并及时对乙方的沟通邮件、函件进行确认、回复。

4.1.5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乙方费用。

4.2 乙方权利及义务：

4.2.1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供各类宣传传播的合理建议并就甲方的工作配合提出合理需求。

4.2.2 乙方有义务遵守本合同约定，提供全部的项目服务内容，并在甲方提出项目调整、相关建议后及时进行工作调整，以满足服务要求。

4.2.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工作，在项目全部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提供乙方盖章的书面结案报告。

4.2.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本项目制作等方面的统筹安排，并服从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不得提出本合同约定以外的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怠工。

4.2.5 乙方保证本合同的履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公序良俗，不会因违约、侵权等事由遭致他人的指责或引发相关争议。若因上述原因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部赔偿。

4.2.6 乙方保证与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具有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乙方应自行为乙方人员提供劳动保险和商业保险，甲方不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与乙方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人员在本项目工作地点出现人身事故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个人非因公外出造成人身事故或财产损失由个人负责。

4.2.7 乙方应告知其工作人员服从本合同中甲方的相关管理，保证其工作人员完全配合甲方在活动开展期间所做的整体安排及调整。

4.2.8 乙方不得留存或使用因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取得的任何资料或信息数据。

五、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费用预算总额为人民币叁佰捌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RMB 3,899,000.00 元，含税）（预算费用明细详见附件），最终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具体支付金额以双方书面确认的结算单为准。乙方不得超过预算执行委托事项，如确有需超过预算执行的费用，乙方应提前报甲方书面同意，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执行，否则超过部分的金额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2 付款方式：第一次支付：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 1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服务费金额的 60%，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RMB 2,339,400.00 元）。

5.3 尾款支付：在本项目执行完毕且全部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乙方盖章的费用结算单，供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如有异议应于【7】个工作日内提出。在结算单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结算单确认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尾款。如最终结算金额少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在结算金额经双方确认后【7】日内向甲方返还超出的

费用。

5.4 费用包括：内容创意、传统媒体、新媒体、电视端大屏及线下户外宣传等所有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全部费用。

5.4 甲方的上述支付义务以乙方已向甲方开具并送达上述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为前提。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付款前一日内开具并送达符合法律规定以及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5 付款方式为：对公转账或支票

乙方名称：北京京视卫星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号：20000032389100012100387

税务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306437694Y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院南区 1 号楼 1 至 41 层 101 内 31 层 3107-3109 室

电话： 85338176

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5674454498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4 号，85336688

开户行、账号：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318170935643

六、保证条款

6.1 双方保证如下：双方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有资格从事本合同项下之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6.2 乙方保证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人签署本合同；并提供本合同项目内容符合甲方的服务，乙方应在该服务合同规定的范围、时间内，采取一切措施保护甲方的利益。

6.3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项目内容提供全部服务，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未履行服务项目的费用。

七、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7.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变更而免除，直到相关保密信息已经通过合法途径被社会公众所知悉。

7.2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及合同终止之后，乙方为甲方提供原创内容的知识产权及其载体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

八、不可抗力

8.1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现象，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

8.2 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向对方出具有效的官方证明。

8.3 甲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如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九、违约责任

9.1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甲乙双方共同明确的传播计划执行传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甲方要求的投放时间投放、未按甲方认可的

公关方案投放、未能达到附件一约定的执行标准等情形）或结案报告未能通过甲方审核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退回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履行或履行不合格部分对应的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9.2 如乙方未按时向甲方退款，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退未退金额5%的违约金，直至全部应退款项实际退清。

9.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一项条款，经守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更正或补救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损失。

9.4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经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可解除合同并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收到解除通知前已经垫付的第三方费用，以及乙方在收到解除通知前实际发生的第三方费用的全额（上述实际费用未经甲方事先确认的除外）。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双方最终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为准。乙方并应退还尚未发生的服务内容所对应的服务费。

十、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0.1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法律）。

十一、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二、其他条款

12.1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12.2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12.4 本合同所含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宣传推广预算费用明细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2026年9月8日

乙方：北京京视卫星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2026年9月18日

附件：宣传推广预算费用明细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	单位价格	单位	数量	价格	备注
1.1	团队策略服务	项目策略服务	1、收集相关资料，产品及行业分析，挖掘传播亮点，提供营销运营建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传播策略、各阶段创意事件、话题炒作、选题框架、渠道玩法等)； 2.制定总体及阶段运营目标和重点事件，根据实施效果调整策略方向； 3、统筹PM及执行团队全案多方对接、会议、策略服务等。	￥15,000.00	月	6	￥90,000.00	
		方案策划撰写	1、整体宣传方案撰写及调整 2、各类事件/创意策划制定撰写与调整 3、各类创意视频策划及脚本撰写与调整	￥8,000.00	月	6	￥48,000.00	
		阶段项目总结/结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略回顾、数据分	￥10,300.00	周期	1	￥10,300.00	

				析、传播动作及传播亮点分析等，如甲方有要求呈现的内容，需根据甲方要求补充					
		舆情监测		1、日常发布舆情监测，链接收集； 2、海选期及节目播出期各平台舆情口碑监测	￥3,000.00	月	6	￥18,000.00	
1.2	文案及稿件撰写	文案撰写	微博/抖音/视频号/小红书阵地发布文案	服务期内官方、外围微博、抖音等各平台矩阵文案撰写	¥150.00	条	1300	￥195,000.00	以实际数量为准
		稿件撰写	通稿	关键节点通稿：预热/开启/开播/收官等	¥2,000.00	篇	2	￥4,000.00	
			深度稿件	资深编辑深度分析稿件（以实际约稿编辑价格为准）	¥6,000.00	篇	3	￥18,000.00	
1.3	新媒体物料	平面物料	创意主海报	官方创意海报设计	¥8,000.00	张	2	￥16,000.00	
			新媒体海报	新媒体简单平面制作，如：主持人/嘉宾海报、活动海报	¥3,000.00	张	40	￥120,000.00	以实际数量为准
			战报长图	阶段性总结战报长图制作	¥3,000.00	张	3	￥9,000.00	
			延展设计	根据已有完整物料改尺寸、banner、logo、封面、	¥600.00	张/组	200	￥120,000.00	以实际数量为准

				包板等简易延展					
		视频物料	常规视频：CUT/包板	官方视频物料 cut 加工，仅可含简单标题花字、包板、压板等加工（不包含复杂花字、混剪、复杂特效制作、建模包装等）	¥500.00	支	100	￥50,000.00	8 月 29~播出期间，每天 3 条，共计约 276 支； 收官后三个月每周 3 条，12 周共计 36 条； 总计 312 支，折扣打包 100 支。 以实际需求数量为准
			二类混剪视频	二类混剪视频：依据官方提供视频素材，进行二创混剪，搭配符合视频内容 BGM、视频文案、封面图调整，包含简易花字、字幕等加工（不含复杂特效制作、建模包装等）单支视频≤90s（如遇画面或音乐版权问题另行商讨）	¥3,000.00	支	52	￥156,000.00	海选期已制作 25 支 录制期-播出期预计制作预计 27 支
			一类混剪视频	一类混剪视频：依据官方提供视频素材，进行原创后期制作，包含策划核心内容、创意画面，单支视频≤5 分钟（如遇画面或音乐版权问题	¥4,500.00	支	6	￥27,000.00	播出期预计 6 支

				和另行商讨）					
1.4	新媒体渠道	抖音	抖音爆款	抖音单条爆款数据打造（预估均价，以实际热度需求而定）	¥13,000.00	条	6	¥78,000.00	以实际需求与价格为准
			DOU+	DOU+费用预留	¥200.00	次	10	¥2,000.00	以实际需求与价格为准
		微信	视频号爆款	视频号爆款内容打造	¥12,000.00	个	4	¥48,000.00	以实际需求与价格为准
			微信公众号	科技财经类微信公众号原创头条：**虎嗅**	¥400,000.00	个	1	¥400,000.00	以实际需求与价格为准
				科技财经类微信公众号原创头条：**36氪**	¥400,000.00	个	1	¥400,000.00	以实际需求与价格为准
		小红书	小红书爆款	小红书爆款内容打造	¥15,000.00	个	2	¥30,000.00	为均价预估，以实际需求与价格为准
1.5	传统媒体	上宣媒体	网站/客户端/纸媒	北京日报、人民日报等上宣媒体发布宣推（不包含科技财经类公众号）	¥10,000.00	家	10	¥100,000.00	为均价预估，以实际需求与价格为准
		媒体通发	网络门户/客户端通发	A类：中国新闻网、中国青年网、中国网 B类：北青网、千龙网、凤凰网、中华网 四大门户等	¥3,000.00	轮	2	¥6,000.00	每轮累计发布媒体10+家
1.6	线下硬广	线下投放	**首都机场**	**首都机场五个大屏，每天120次，每次7.5秒**	**¥60,000.00**	周	2	¥120,000.00	（2周起投）
			北京南站	**候车室44块独立刷屏媒**	**¥120,000**	周	2	¥240,000.00	（2周起投）

				体（5秒，195次/天）	.00				
			北京地铁13号线	共20块——S级别站点：5块；A++级别：10块；A级别：5块	¥110,000.00	半月	1	￥110,000.00	（半月起投）
			公交站牌候车亭	金融街+海淀区公交站牌+另新增2块-（共17块）	¥600,000.00	周期	1	￥600,000.00	含海淀8周+金融街8周+新华社西单8周
				制作打印安装费（每2周可更换）	¥500.00	块	51	￥25,500.00	暂定每2周换一轮
			金融街LED大屏	44块屏88面无死角覆盖金融街	¥240,000.00	周	1	￥240,000.00	
			通州副中心楼宇广告	行政办公楼及宿舍楼内电梯屏、电子屏等	¥50,000.00	周	4	￥200,000.00	
			通州副中心地铁站	郝家府地铁站大屏	¥8,000.00	天	30	￥240,000.00	
1.7	现场配置	跟组宣传	宣传跟组服务	全国赛区分批跟组的宣传对接人员（AB组各1人，预计15天）	¥8,000.00	项/周期	2	￥16,000.00	
			普通跟组摄影	【海选】现场跟拍摄影+云相册	¥1,600.00	项/天	20	￥32,000.00	不含差旅交通餐费；
				【录制】现场跟拍摄影+云相册	¥1,600.00	项/天	12	￥19,200.00	
				【海报/定妆】现场拍摄	¥2,000.00	项/天	12	￥24,000.00	

			普通跟组摄像	【海选】现场跟拍摄像/采访摄像（海选全程跟组拍摄固定机位短视频采访摄像，A/B组各1位，共2位；北京站5场2位）	¥3,000.00	项/天	22	￥66,000.00	出差9天*2+北京1场*2+北京4场*2，不含差旅交通餐费； 工作日工作时间不超过10小时不额外收费，超过10小时每小时200元递增 以实际天数/人数为准
				海选期摄像设备租赁：补充非固定机位摄像需求	¥1,200.00	天	5	￥6,000.00	
		现场物料	易拉宝/立牌/展板	现场用于布置采访间等后台拍摄区域的易拉宝、立牌、展板、背景板等印刷物料	¥500.00	个	30	￥15,000.00	以实际需求及价格为准
费用共计							费用共计	¥3,899,000.00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2026年9月8日

乙方：北京京视卫星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2026年9月18日